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九號二十四樓
聯絡方式：(02) 66335808 轉分機 35096
聯絡人：李怡真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112) 滙金字第 112008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更名為「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敬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年5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9799號函核准。
- 二、 本基金更名生效日訂為112年6月30日。基金變更名稱後，新舊基金名稱併陳一年，變更前後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如下表：

	變更後之基金名稱	原基金名稱
基金中文名稱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收益</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英文名稱	HSBC Resource Rich Countries <u>Income</u> Fund	HSBC Resource Rich Countries <u>Bond</u> Fund
基金簡稱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收益</u> 基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債券</u> 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收益</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基金專戶簡稱 (匯款戶名)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收益</u> 基金專戶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債券</u> 基金專戶

- 三、 其餘修正事項自112年5月4日起生效。
- 四、 隨函檢附上述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及金管會核准函。
- 五、 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滙豐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銀行基金作業部、法國巴黎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基富通證券、好好證券、中租投顧、鉅亨投顧、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南山人壽、安聯人壽、康健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合作金庫人壽

總經理焦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39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2329_1_02154523341.pdf)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所經理之「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2年4月18日（112）滙產字第112007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名稱變更為「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該基金資產登記名義變更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請於本會同意旨揭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公開說明書封





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公開說明書內容、銷售文件、廣告及依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中揭露其更名情形。

六、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本會同意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加註基金原名稱。

七、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猷先生）（均含附件）

2020/05/03
交12換16章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前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收益</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變更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收益</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變更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收益</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變更基金名稱。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收益</u> 證券投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債券</u>	配合基金更名,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收益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債券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於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惟投資於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除投資於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當該債券有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 <u>投資等級債券</u> ，且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惟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當該債券有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 <u>非高收益債券</u> ，且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更名，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